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康晉豪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4年度執他字第12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壹陸捌公克、零點參玖參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以104年度交訴字第90號判決不受理確定，而被告於前開案件中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104年度安保字第116號）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出具之鑑定書附卷足憑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毒偵字第164號、104年度偵字第1103號提起公訴，嗣因被告死亡，經本院於民國104年10月27日以104年度交訴字第90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已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，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168公克、0.393公克），係

01 被告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所剩餘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
02 （警卷第2-3頁）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
03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4年3
04 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322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
05 扣押物品清單（104年度安保字第116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
06 （警卷第6-7、10頁、104毒偵164卷第37、46頁），是以聲
07 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
08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扣案包裝毒品所用之包裝袋，因與
09 其內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
10 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
11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僊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李珈慧